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劉秀香
電話：049-2230499
傳真：049-2207106
電子信箱：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12014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1.pdf、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2.odt、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3.odt、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4.pdf、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5.pdf、376480000A_1120140551_ATTACH6.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令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C號書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育治理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3 17:46:59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06.13
收文號: 24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條文odf檔、提要表odf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發布令稿0612.odt、收費標準修正條文V7.odt、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提要表V2.odt、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V2.pdf）

主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2 10:44:42

山坡地管理科 收文:112/06/12
1120140551 有附件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英譯	Fee-charging Standards of Permiss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

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六萬元。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八萬元。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實際支出成本，調升水土保持計畫與變更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爰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重點如下：

一、調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調升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審查費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調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費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除第一條外，其餘條次並無引用水土保持法，爰無簡稱該法需求，刪除「（以下簡稱本法）」文字。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六萬元。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八萬元。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元。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五萬元。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八萬元。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八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九十三年為八十六點四二、一百十年為一〇四點三十二，增幅達百分之二十點七；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將各款收費額度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	一、鑒於第一項變更設計

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之基本審查費額過低，已不敷成本，故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及實際支出成本，調升變更設計收費額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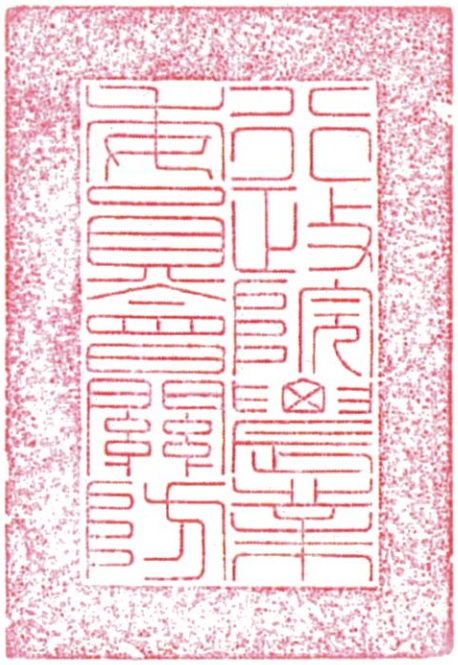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陳吉仲